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21至22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將予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目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張懿宸先生

費怡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副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a)授出一般授權；(b) 回購授權；(c) 重選董事；及(d)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4,818,66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68,963,732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回購授權購回最多234,481,866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至(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而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就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及／或第84(1)條，羅寧先生(「羅先生」)、葉發旋先生(「葉先生」)、Harold Olusegun Demuren 博士(「Demuren 博士」)、張懿宸先生(「張先生」)及費怡平先生(「費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Demuren 博士提供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信納Demuren 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且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

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立場已經特別檢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所載守則條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彼之進一步委任須待一項獨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葉先生取得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彼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層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葉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出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務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iii)彼於自身領域之豐富經驗與本公司業務相關；及(iv)彼之教育背景及多元化之經驗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多元觀點，以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見解，並有助董事會之多元化。鑑於上述原因及因素，董事會因此推薦重選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審查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並考慮羅先生、葉先生、Demuren 博士、張先生及費先生各自之豐富經驗以及彼等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提名羅先生、葉先生、Demuren 博士、張先生及費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觀點、技能及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不參與商討及決定彼等重選連任的資格。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寧先生**，61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羅先生目前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839，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羅先生辭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羅先生亦辭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私有化並從聯交所主板除牌)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電訊業務經驗，並持有中國武漢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羅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羅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之酬金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羅先生目前並無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固定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羅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有關重選羅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葉發旋先生**，74歲，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葉先生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葉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葉先生現時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 並無有關重選葉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Harold O. Demuren 博士**，74歲，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Demuren 博士為航空工程師及 Harold Demuren Consulting 之行政總裁。Demuren 博士在航空業的公共及私營機構擁有逾45年經驗，一直致力提倡航空安全及保安，特別是提倡並在非洲大陸推廣安全監管。彼曾為 Afrijet Airlines 之行政總裁，該成功之貨運航空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與外國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服務非洲、歐洲及美洲。彼為尼日利亞首個全面整合固定基地營運及維修設施機庫 Evergreen Apple Nigeria 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尼日利亞民航局局長，並為首位就二零零九年「聖誕節炸彈客」引爆失敗事件向公眾提供重要訊息的人士。彼成功為尼日利亞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一級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在蒙特利爾成為首位獲選

---

## 董事會函件

---

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主席的非洲人。Demuren 博士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獲飛行安全基金會頒授二零一零年 Laura Taber Barbour 航空安全獎(Laura Taber Barbour Air Safety Award)及二零一四年飛行安全基金會 — 波音航空安全終身成就獎(FSF-Boeing Aviation Safety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以表彰彼對全球航空安全的貢獻。Demuren 博士持有前蘇聯 Kiev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Engineers 之航空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燃氣渦輪領域之理學博士學位，專門研究噴氣式飛機引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Demuren 博士於 1,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emuren 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將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Demuren 博士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Demuren 博士現時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70,000 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Demuren 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有關重選 Demuren 博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懿宸先生**，56 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開始職業生涯，曾任職於格林威治資本市場公司(Greenwich Capital Markets)，亦曾於東京銀行紐約分部擔任證券自營交易業務負責人以及美林證券大中華區債券資本市場主管。彼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中期返回中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其他中國境內政府債券市場發展機構提供諮詢。

張先生現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全球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參與創立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7)之執行董事，同期亦擔任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總裁。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微博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WB)之獨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至今擔任新浪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

---

## 董事會函件

---

SINA)之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今擔任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至今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52.SZ)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至今擔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5)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麥當勞中國之董事會主席及哈藥集團醫藥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為第十一屆、十二屆及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自美利堅合眾國麻省理工學院獲得計算機科學及工程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無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報酬。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予本公司。

**費怡平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費先生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中信(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中信泰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虹智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3)之非執行董事、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撤銷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之非執行董事及澳門電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若干涉及特鋼、房地產及能源項目成員公司之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涉及中澳鐵礦、房地產項目公司及其於麥當勞中國內地及香港業務權益成員公司(包括(其中包括)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以及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之審計、合規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費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於中信集團任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最初擔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之司庫及董事，其後出任中信美國集團公司之副總裁及中信集團駐紐約代表處之首席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返回中國，擔任中信集團財務部副主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費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費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年，並無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報酬。彼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費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予本公司。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擬修訂章程細則以促使委任一名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 章程細則第83(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83.(6)條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確認，就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a)授出一般授權；(b)回購授權；(c)重選董事；及(d)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回購授權」一節所載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 **股本**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可於聯交所回購。

建議最多可回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4,818,66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有關數字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之股份上限為234,481,866股股份。

##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向本公司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將回購之股份數目、回購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回購，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因素及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之資本僅可從該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回購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回購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1.23	1.01
五月	1.14	0.95
六月	1.28	0.92
七月	1.05	0.85
八月	1.25	0.73
九月	0.90	0.68
十月	0.86	0.65
十一月	0.80	0.65
十二月	0.77	0.66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90	0.70
二月	0.97	0.72
三月	0.79	0.5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67	0.52

## 承諾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即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附帶投票權)將分別由約25.91%增至約28.79%。上述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而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茲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羅寧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
  - (b) 重選葉發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 Harold O. Demuren 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懿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費怡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數(但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修訂章程細則，完整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第83.(6)條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  
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4.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張懿宸先生及費怡平先生；執行董事為Erik D. Prince先生(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華東一博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或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違反檢疫令之任何出席者。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fsgroup.com](mailto:ir@fsgroup.com)。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